

新平彝族自治州老厂乡人民政府文件

老政发〔2014〕41号

老厂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老厂乡集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村（居）民委员会，乡属、县直各单位：

2013年5月31日，老厂乡人民政府组织各界听证代表对《老厂乡集镇管理办法》进行听证并讨论通过，新平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于2013年6月5日对听证会出具了审查意见同意通过，并于2014年3月31日对《老厂乡集镇管理办法》给予审查和登记（登记编号为新府登〔2014〕1号）。经乡人民政府研究，现将《老厂乡集镇管理办法》印发给大家，请各单位积极宣传并认真贯彻执行。



老厂乡人民政府

2014年5月2日

老厂乡党政办公室

2014年5月2日印发

老厂乡集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集镇镇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创造一个清洁、优美、有序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和《玉溪市城市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凡是集镇范围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集镇管理是指集镇的规划与建设、镇容和环境卫生、绿化、市政公用工程设施、环境保护、道路交通安全、市场等方面的管理，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负责集镇管理工作。

第四条 集镇的管理在乡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以人为本，实行乡各职能部门按其职能、职责归口负责管理，公众参与、社会监督，建管并重和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镇容镇貌管理

第五条 集镇总体规划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城镇容貌标准。

第六条 在集镇范围内新建房屋（新建、改建、扩建）和构筑物的单位和个人，需符合老厂乡集镇总体规划，并按相关规定到有关部门和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老厂国土管理所办理建房审批手续。未办理规划许可、用地许可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保持建筑物整洁美观，在集镇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观瞻的物品，沿街外观残损的建筑物应及时整修。

第八条 集镇内所有的户外广告：包括画廊、广告栏、读报栏、宣传牌、招牌等，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型美观，与街景相协调，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凡色彩剥蚀、陈旧、危及安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及时整修、加固或拆除。

第九条 在集镇街道的建筑物及公共设施上搭建彩牌、张挂横幅的，须经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批准。落地招牌、广告必须摆放在街道边沿，应保证道路畅通。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树、电杆、建筑物等设施上，任意设置、张贴、悬挂、刻画各种标语、广告和其它张贴物。

第十一条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的同意，并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未经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集镇道路摆摊设点，停放各种车辆和堆放有碍道路畅通的各种物品。

第十三条 禁止在集镇上堆放施工材料，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占用的，必须到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建筑材料堆放必须按指定地点堆放，堆放时要用铁皮、塑料或其它物体铺垫；房屋装修作业，禁止在道路、公共场地搅拌混凝土及砂浆，必须在自己室内或审批的地点进行。

第十四条 集镇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在批准占地范围内作业；

（二）及时清运渣土、清除污水和垃圾；

（三）机具物料摆放整齐；

（四）临街应当设置围栏；

（五）竣工后，应当拆除临时建筑及施工设施，清理和平整场地；

（六）因施工需要，需临时占用道路的，经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同意后方可占用；

（七）严禁在集镇两头公路两侧倾倒建筑垃圾；

（八）依法设置警示标识标牌。

第三章 集镇环境卫生管理

第十五条 集镇卫生实行专人清扫，全天保洁，实行定点倾倒垃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上堆放煤炭等杂物，严禁乱扔垃圾。

第十六条 装载土、砂、石和废弃物的车辆，不得沿途抛撒、泄漏、飞扬造成环境污染，生活垃圾、有毒害废物和建筑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倾倒。

第十七条 禁止向集镇道路内倒垃圾，乱扔果皮、纸屑，倾倒污水、嬉水、洗衣、洗车等。

第十八条 禁止在街道、广场、草坪及临街两侧拴系牲畜，放养或厩养鸡、鸭、鹅、猪、马、牛、羊、狗等家禽家畜。

第四章 集镇市场管理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集镇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严禁无证经营，切实规范经营行为。坚持买卖公平，不准欺行霸市、短斤少两、强买强卖、欺诈销售等经营行为，所有经商者，必须遵守商业道德，要“文明经营”、“诚信经营”。

第二十一条 加强药品市场管理,严禁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标准、国家规定的药品、器械。禁止非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医药、器械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医疗市场管理,严禁非法行医。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学校、医院、机关、居民住宅区设立文化娱乐场所。

每日凌晨 2 时至上午 8 时,歌舞厅等娱乐场所不得营业;每日凌晨零时至上午 8 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营业。

歌舞厅、营业性音像等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禁止在中小学周边 200 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设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游戏室等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并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第二十三条 在各项文化市场经营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制作、出版、经营盗版及内容反动、色情、淫秽、封建迷信、暴力凶杀等报刊、音像制品、出版物;

(二)利用文化经营场所进行色情服务或赌博;

(三)海报、招牌等广告内容虚假或以色情、暴力的画面或文字招揽观众。

第二十四条 在集镇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商品应摆放整齐,所经营商品不得超出主体建筑物,必须保护集镇道路畅通,严禁

占道经营，街道两侧的经营户一律不得将店内物品摆出店门外，不得侵占通道，不得在街道上擅自搭棚、支架和无证设摊。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或其他临时设施。

第二十五条 未经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批准，临街从事饮食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集镇道路两侧生火、砌灶台、洗衣、洗菜、设置水池、水笼头等。因特殊情况，经批准后，方可按指定地点在规定时间内设摊，并服从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的安排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严把商品进货渠道，防止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三无”产品进入市场流通。

第二十七条 各经营店铺要配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抓好“防火”、“防盗”、“防骗”等三防管理。

第二十八条 经营鲜肉、水果蔬菜的，必须到农贸市场在划定的区域内进行经营，经营牲畜的，必须到规定地点经营。

第二十九条 取缔所有流动摊点，严禁在街道上摆摊设点或用板板车、人力车在街上游动经营水果、蔬菜等。

第三十条 在集镇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积极履行纳税义务，按时缴纳税费，不得漏交、拒交、欠交。

第五章 集镇公共设施管理

第三十一条 集镇中的市政公用工程设施，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维护和保持设施完好、整洁。爱护集镇公共设施，自觉维护公共设施安全。集镇居民对任何损坏集镇公共设施的行为有权进行监督并举报，确保公共设施安全。

第三十二条 在集镇街道和其它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的要求设置，保持完好和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缺失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补设。

第三十三条 集镇街道必须保持完好、整洁和畅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老厂集镇街道建设商业服务网点、搭盖棚屋、堆物、设置广告标志及进行各种作业。因特殊情况确需占用集镇街道的，应当向老厂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申请，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指定地点进行作业。

第三十四条 经许可临时占用集镇街道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严格按照许可的时间、地点、面积和使用性质使用。不得损坏集镇街道设施，不得建造永久性建筑物。占道结束后，应当及时将路面认真清理干净，恢复原状，并经老厂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检查验收。

第三十五条 经许可临时占用集镇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文化、商业等活动的，应当保持公共场所整洁、举办单位应当

按照要求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及时清除垃圾及废弃物等，举办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除设置的设施。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挖掘集镇街道，确需挖掘集镇道路的单位或个人需向老厂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申请办理集镇道路挖掘许可手续，并按规定交纳集镇道路挖掘路面修复费后，方可实施挖掘。

第三十七条 因紧急抢修其它市政公用工程设施，需立即挖掘集镇道路的，应当及时报告老厂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并在开挖3日内按照规定补办手续。

第三十八条 依附集镇道路的各种管线、杆线，地下的各种管线的设置，须经老厂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批准，方可实施。

第三十九条 老厂乡集镇实行计划供水、节约用水、统一供水、有偿使用。

在集镇规划区范围内严格控制取用地下水，确需取用地下水的，按照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

第四十条 不准擅自拆除、改装供水、排水公用管线；不准在公用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不准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设施与公用管网系统连接；不准将再生水供水设施与公共设施直接连接；严禁向供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者易堵塞管道等物质。

第四十一条 严禁损坏老厂集镇照明设施，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拆除、迁移、改动照明设施；

（二）擅自接用、切断照明线路；

（三）擅自在照明设施上架设、安装、悬挂、张贴广告、标牌、灯箱、条幅等以及其它非道路照明使用的线路和设施；

（四）在照明设施周围 3 米内搭棚围栏、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建造建筑物、倾倒废渣、废水和使用明火作业。

第四十二条 公共交通设施及其它市政公用工程设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管理。

第四十三条 严禁破坏集镇公共设施，对任何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公共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依照本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严厉处罚。

第六章 集镇河道管理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垃圾倒在河堤上或倒入河中。对河道卫生实行责任制管理，沿河岸居民对其房前屋后的河道区域的卫生负主要责任。

第四十五条 禁止在集镇河道内从事电鱼、毒鱼等一系列非法独占水流活动。

第七章 集镇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

第四十六条 凡集镇内居住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属于门前“三包”责任人。

第四十七条 门前“三包”责任区的范围包括责任人门前及院墙四周到道路边缘区域。

第四十八条 “门前三包”的内容和要求。

(一)包卫生。即负责责任区的卫生清扫和保洁，坚持每天清扫，全天保洁，垃圾按规定地点倾倒，做到责任区内无垃圾、无污水、无瓜果皮核、无烟头、无雨蓬、无乱吐乱扔等，保持责任区内整洁干净。

(二)包绿化。即负责对责任区的花草树木进行维护。

(三)包秩序。即负责责任区无乱摆摊点、无乱停车辆、无乱堆杂物、无乱搭乱建、无乱挖乱占、无乱贴乱画、无乱涂乱挂、无高声鸣放音乐、无燃放鞭炮等现象，保持镇容整洁美观，秩序井然。

第四十九条 门前“三包”责任人在清扫责任区环境卫生时，必须主动与主干道清扫时间一道，将清扫的垃圾自行清运到指定地点，不得向责任区外倾倒垃圾。

第五十条 在门前“三包”责任区内，有违反卫生秩序、绝对化管理等行为的，责任人有权予以纠正或劝阻，并提请有关部

门处理。

第八章 集镇绿化管理

第五十一条 集镇绿化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城镇绿化标准。

第五十二条 各单位和居民应积极种植树木、花草、并充分利用房屋周围的休闲地，搞好环境绿化。

第五十三条 集镇内的绿化树木，不论其所有权归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确需砍伐移植的，必须经乡规划建设中心批准，除按规定补植树木和向所有者赔偿损失外，并应按规定缴纳绿化补偿费。

第五十四条 严禁损坏集镇绿地和绿化设施，严禁在树上架设拉线、搭棚、拴挂物品等行为。

第五十五条 严禁摇树、刻划树木等破坏和损坏树木的行为，严禁向绿地倾倒垃圾和污水，严禁在公共绿地上开设商业和服务摊点。

第九章 集镇交通秩序管理

第五十六条 所有车辆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禁止各类机动车在老厂集镇主要街道随意停放、违章调头（禁止调头处）、超车、倒车、试车和超速行驶。

第五十八条 在主要街道规定的街道路段内装卸货物的机动车，必须到老厂派出所办理有关手续，领取“此车正在装货”或“此车正在卸货”牌，并在规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装卸货物。

第五十九条 除县交通运政管理部门和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定的客运车辆，其它车辆一律不得在老厂集镇内进行客运活动。

第六十条 除乡人民政府批准的街道集市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占用集镇街道摆摊设点，不得在街道上设打场、晒物和从事其它影响交通秩序的活动。

第六十一条 所有车辆严禁乱停乱放，严格按照指定的地点停车、指定的线路行车，需经常性在集镇停靠的车辆，必须进入固定停靠点。

第六十二条 摩托车、自行车必须按指定地点停放整齐，不准乱停乱放，影响交通和镇容。

第十章 罚 则

第六十三条 根据《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16 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老厂乡

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改正，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适当处罚：

（一）生活垃圾倾倒在街道上或者直接清扫在街道上，破坏集镇容貌和环境卫的；

（二）乱丢果皮、纸屑和碎玻璃等废弃物，破坏集镇容貌和环境卫的；

（三）在集镇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污损集镇房屋、公共设施，破坏镇容的；

（四）从楼内向外抛废弃物，破坏集镇环境卫的；

（五）集镇街道的临街建筑、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镇容镇貌物品，破坏镇容的；

（六）不服从乡人民政府安排在街道上擅自堆放建筑材料并占道施工，破坏集镇容貌和环境卫的；

（七）经营水果、农副产品，随意丢弃壳、渣、烂水果不清理，破坏集镇容貌和环境卫的；

（八）垃圾、粪便倒入渠道、水沟、河道或直接倾倒在路面，破坏集镇容貌和环境卫的；。

（九）不服从乡人民政府安排擅自占道经营、随意占道摆摊设点的；

（十）在街道上产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破坏集镇容貌和环境卫⽣的；

（十一）不履⾏卫⽣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破坏集镇容貌和环境卫⽣的；

（十二）厕所、化粪池、下水道冒溢不及⽬处理，破坏集镇容貌和环境卫⽣的；

（十三）集镇上畜禽不按规定进行圈养⽬放养，破坏集镇容貌和环境卫⽣的，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处以适当处罚；

（十四）不服从乡人民政府安排，不按指定地点经营肉类、蔬菜、牲畜，而在街道上擅自搭棚、设摊经营，破坏集镇容貌和环境卫⽣的；

（十五）擅自搭棚、支架的；

（十六）未按规定停放车辆的，由交警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罚；

（十七）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在街道上燃放鞭炮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未经乡人民政府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或者擅⽬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影响镇容镇貌的，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适当罚款。

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拆迁环境卫生设施和其他公共设施，或者未按批准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由乡人民政府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按拆迁方案拆除，并给予适当处罚。

第六十六条 破坏集镇公共设施或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乡人民政府责令恢复原状，并给予适当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未办理规划、用地许可手续，擅自建房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由乡人民政府签发违章建筑处理通知书，责令违章户停止建设，并补办规划许可、用地许可手续；

（二）违反集镇规划的建筑，坚决予以拆除，并由乡人民政府给予适当处罚；

（三）违章户态度恶劣的，其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十八条 侮辱、殴打相关工作人员或阻挠其履行职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罚没收入，专款用于镇容和环境卫生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十条 相关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乡政府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的除外。期满不申请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乡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老厂乡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